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吉利徑)

2022-2023 年度國民教育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推動、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工作小組將每月進行定期會議以制定及檢視相關活動進度及反思其成效並作出改善建議。</p>	會議紀錄、問卷及訪談紀錄、活動材料	2022-2023	(1) 工作小組成員、學校行政人員	\$43912
	<p>(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工作小組將每學期檢視圖書館書目及藏書，並定期巡視校園通告及宣傳物資，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圖書館藏書紀錄		(2) 工作小組成員、學校行政人員及圖書館館長	
	<p>(3)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活動檢討		(3) 工作小組成員	
	<p>(4) 升掛國旗並奏唱國歌安排，成立升旗隊，每個星期一早上將安排升旗隊舉行升旗儀式，安排一級或一班現場參與升旗禮，其餘班別留在課室觀看直播，以培育同學對國</p>	活動紀錄及檢討		(4) 工作小組成員	

	家的歸屬感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升旗禮直播具體舉行時間待定(需與IT部門協調演練以確保質素))				
人事管理	<p>(1) 學期初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2)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行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會議紀錄及培訓出席紀錄	2022-2023	校長、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教職員培訓	<p>(1) 安排教師參與由教育局或政府認可機構舉辦之有關價值觀及國安教育的課程。</p> <p>(2) 每位教師須進修有關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最少兩個約六小時的培訓。</p>	培訓出席紀錄	2022-2023	所有教職員、工作小組成員	
學與教	<p>(1) 配合科目課程，於課程內加入國安教育，例如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認同、責任感等。</p> <p>(2) 著科主任定期檢視教學內容及材料。聯合不同學習領域及各級主任舉辦不同類型</p>	科組紀錄、出席活動紀錄	2022-2023	行政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公民與社會科發展科主任、中五級級主任及班主任	\$ 20,000

	<p>活動及比賽，讓學生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加強國民教育。</p> <p>(3) 配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活動，安排來年中五同學到國內考察，增進同學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4) 參考國民教育一站通行事曆建議活動，舉辦相關的活動，以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具體活動規劃，將見於國教組 2022-2023 行事曆)</p>			(4) 工作小組成員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制定校本訓導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學生日常行為的要求，幫且他們建立責任感、堅毅及奉公守法的精神。</p> <p>(2) 舉辦學生德育講座，與外間機構合作，舉辦德育主題講座，培養學生的正確的公民意識。</p> <p>(3) 安排社工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進行適時的轉導，透過面談疏導學生的情緒，以助他們解決問題。</p>	學生紀錄	2022-2023	訓輔主任、各級級主任、學校社工、工作小組成員	

<p>家校合作</p>	<p>(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p>(2) 於家長日擺設攤位遊戲，主題為中華民間傳統文化體驗日，讓家長與學生透過不同展板及攤位遊戲，加強他們對中華文化之了解。</p>	<p>面談及活動紀錄</p>	<p>2022-2023</p>	<p>行政人員、家長教師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p>	<p>\$45,000</p>
-------------	---	----------------	------------------	----------------------------	-----------------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CHOR SIU HAR

日期： 24/06/2022

註：

1. 在 2020/ 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 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 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 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 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